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詳如下：  
 (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條件如下：  
 1.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私募股分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  
 4.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4.顯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惟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了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名稱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范希光(99.8%)、范偉璋(0.2%)	本公司董事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高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高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特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私募之辦理。  
 2.於不超過6,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必要性：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資金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本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八)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awein.com.tw>。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遠雄U-TOWN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詳如第四聯。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7-612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五萬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財物之行為，最高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